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ASCg-3-F-F-2025-017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当涂县城区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马鞍山市青青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5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★马鞍山市青青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- 4、供应商在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，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”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，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；所属行业标注为“/”的标的品目，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。
- 5、供应商在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。